



联合国 大 会



P 1000 A/P

NOV 10 1991

Distr.
LIMITEDA/SPC/46/L.16
1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中国驻联合国代表团

第四十六届会议
特别政治委员会
议程项目7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印度、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
南斯拉夫、赞比亚：决议草案

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
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1年12月6日第2792C(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E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E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F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A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E号和I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E号和J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E号和J、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E号和J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E号和J、1987年12月2日第42/69E号和J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E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47E号和1990年12月11日第45/73E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²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采取任何措施把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安置在其被迫离开的家园和产业之外的其他地方，都是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以色列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坚持推行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感到震惊，

1. 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迫走和迁徙自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设法处理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境况并向这些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

3. 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恢复发身份证件给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代，不论他们有没有接受工程处的配给品和服务；

4. 又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以色列是否遵守上面第1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

¹ A/46/536。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3号和增编》(A/46/13和Add.1)。